

股票代碼：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 323-111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71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00151053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 104 年第三季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807,09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1,432,09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4%，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63,561)仟元與(69,69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與 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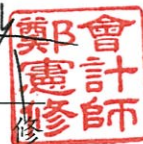


周 銀 來



會計師：

鄭 憲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447,727	12.92	\$ 8,487,576	16.48	\$ 8,365,930	15.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5,578	0.03	—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5,045	0.0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九、卅一	32,949	0.07	32,793	0.06	32,793	0.06
1150	應收票據	四、十	77,245	0.15	682,836	1.32	353,947	0.66
1170	應收帳款	四、十	10,530,646	21.10	10,166,478	19.73	11,580,767	21.6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81,910	0.97	877,311	1.70	446,080	0.8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19	—	30	—	18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6,622,045	13.27	6,257,246	12.15	7,175,583	13.41
1410	預付款項		785,753	1.57	987,463	1.92	1,270,365	2.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484	0.36	59,715	0.12	50,941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88,401	50.47	27,551,448	53.48	29,276,424	54.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	—	—	—	29,700	0.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一	23,527,526	47.14	22,703,181	44.07	22,916,747	42.83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103,374	0.21	111,906	0.22	108,650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廿八	732,959	1.47	654,360	1.27	665,879	1.24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27	0.13	175,633	0.34	181,449	0.34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60	0.05	21,184	0.04	22,513	0.0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五	256,280	0.51	281,037	0.55	287,639	0.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62	0.02	13,993	0.03	15,773	0.0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21,788	49.53	23,961,294	46.52	24,228,350	45.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910,189	100.00	\$ 51,512,742	100.00	\$ 53,504,77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1,662,080	3.33	\$ 2,067,975	4.02	\$ 1,347,670	2.5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6,038	0.01	32,870	0.06
2150	應付票據	十七	153,228	0.31	21,472	0.04	274,099	0.51
2170	應付帳款	十七	8,183,526	16.40	7,475,735	14.51	9,022,339	16.8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4,621,793	9.26	4,698,913	9.12	5,281,162	9.8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242,588	0.49	361,742	0.70	177,120	0.3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九	202,502	0.41	191,773	0.37	170,867	0.32
2310	預收款項		118,750	0.24	124,316	0.24	150,996	0.2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卅一	970,371	1.94	2,373,836	4.61	1,964,858	3.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5,147	0.59	156,983	0.31	125,557	0.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49,985	32.97	17,478,783	33.93	18,547,538	34.6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卅一	11,825,514	23.69	10,848,740	21.06	12,282,059	22.9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廿八	1,204,215	2.41	1,305,490	2.53	1,356,853	2.5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938,452	1.88	1,100,167	2.14	1,183,315	2.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68,181	27.98	13,254,397	25.73	14,822,227	27.70
2xxx	負債總計		30,418,166	60.95	30,733,180	59.66	33,369,765	62.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二	11,918,206	23.88	11,918,206	23.14	11,918,206	22.28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	1,016,898	2.04	1,016,898	1.97	1,016,898	1.90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	5,777,177	11.57	6,210,855	12.06	5,299,988	9.9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7,452	2.28	850,736	1.65	850,736	1.59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9,725	9.29	5,360,119	10.41	4,449,252	8.3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779,742	1.56	1,633,603	3.17	1,899,917	3.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92,023	39.05	20,779,562	40.34	20,135,009	37.6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9,492,023	39.05	20,779,562	40.34	20,135,009	37.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910,189	100.00	\$ 51,512,742	100.00	\$ 53,504,77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	\$ 12,591,206	100.00	\$ 12,543,166	100.00	\$ 31,300,435	100.00	\$ 30,643,1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一	(11,005,450)	(87.41)	(10,637,746)	(84.81)	(27,519,946)	(87.92)	(26,036,366)	(84.97)
5900	營業毛利		1,585,756	12.59	1,905,420	15.19	3,780,489	12.08	4,606,801	15.0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7,974)	(1.97)	(243,482)	(1.94)	(694,756)	(2.22)	(659,984)	(2.15)
6200	管理費用		(250,956)	(1.99)	(320,892)	(2.56)	(730,811)	(2.33)	(793,789)	(2.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46)	(0.59)	(77,853)	(0.62)	(215,160)	(0.69)	(224,323)	(0.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776)	(4.55)	(642,227)	(5.12)	(1,640,727)	(5.24)	(1,678,096)	(5.4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十	(3,784)	(0.03)	(5,267)	(0.04)	(1,535)	—	(8,581)	(0.03)
6900	營業利益		1,009,196	8.01	1,257,926	10.03	2,138,227	6.83	2,920,124	9.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廿五	54,767	0.44	78,516	0.62	178,399	0.57	170,019	0.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287,187)	(2.28)	(12,631)	(0.10)	(926,654)	(2.96)	(263,044)	(0.86)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77,559)	(0.62)	(76,981)	(0.61)	(238,610)	(0.76)	(223,355)	(0.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979)	(2.46)	(11,096)	(0.09)	(986,865)	(3.15)	(316,380)	(1.04)
7900	稅前淨利		699,217	5.55	1,246,830	9.94	1,151,362	3.68	2,603,744	8.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八	(226,709)	(1.80)	(292,480)	(2.33)	(393,219)	(1.26)	(718,142)	(2.34)
8200	本期淨利		\$ 472,508	3.75	\$ 954,350	7.61	\$ 758,143	2.42	\$ 1,885,602	6.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二	(468,541)	(3.72)	476,908	3.80	(1,028,748)	(3.29)	148,846	0.4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四、十二、 廿二	—	—	(1,600)	(0.01)	—	—	(32,700)	(0.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八	79,652	0.63	(81,075)	(0.65)	174,887	0.56	(25,304)	(0.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8,889)	(3.09)	394,233	3.14	(853,861)	(2.73)	90,842	0.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19	0.66	\$ 1,348,583	10.75	\$ (95,718)	(0.31)	\$ 1,976,444	6.4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508	3.75	\$ 954,350	7.61	\$ 758,143	2.42	\$ 1,885,602	6.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72,508	3.75	\$ 954,350	7.61	\$ 758,143	2.42	\$ 1,885,602	6.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619	0.66	\$ 1,348,583	10.75	\$ (95,718)	0.31	\$ 1,976,444	6.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83,619	0.66	\$ 1,348,583	10.75	\$ (95,718)	0.31	\$ 1,976,444	6.4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三	0.40		\$ 0.80		0.64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9		\$ 0.80		0.63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吳義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652,071	\$ 3,477,407	\$ 1,762,835	\$ 46,240	\$ 18,873,657	\$ —	\$ 18,873,6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665	(198,66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715,092)	—	—	(715,092)	—	(715,092)
104 年 1 月至 9 月淨利	—	—	—	1,885,602	—	—	1,885,602	—	1,885,602
104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542	(32,700)	90,842	—	90,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602	123,542	(32,700)	1,976,444	—	1,976,444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850,736	\$ 4,449,252	\$ 1,886,377	\$ 13,540	\$ 20,135,009	\$ —	\$ 20,135,00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850,736	\$ 5,360,119	\$ 1,633,603	\$ —	\$ 20,779,562	\$ —	\$ 20,779,5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6,716	(286,71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91,821)	—	—	(1,191,821)	—	(1,191,821)
105 年 1 月至 9 月淨利	—	—	—	758,143	—	—	758,143	—	758,143
105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3,861)	—	(853,861)	—	(853,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143	(853,861)	—	(95,718)	—	(95,718)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137,452	\$ 4,639,725	\$ 779,742	\$ —	\$ 19,492,023	\$ —	\$ 19,492,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1,362	\$ 2,603,7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0,925	2,063,947
攤銷費用	32,487	30,883
呆帳費用	1,535	8,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利益)	(12,248)	(13,559)
利息費用	238,610	223,355
利息收入	(58,923)	(75,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281	96,899
處分投資利益	—	(143,655)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損失(利益)	29,625	135,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9,367)	—
應收票據	591,131	69,593
應收帳款	(592,307)	(1,491,087)
其他應收款	369,716	(195,061)
存 貨	(641,098)	(2,228,331)
預付款項	162,049	(461,767)
其他流動資產	(37,500)	24,573
其他金融資產	(95,587)	—
應付票據	137,401	204,591
應付帳款	1,052,953	3,860,472
其他應付款	(78,669)	278,031
負債準備	17,836	59,689
預收款項	3,766	1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38,220	(19,9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714)	(54,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5,484	4,994,172
收取之利息	62,361	78,998
支付之利息	(238,970)	(225,484)
支付之所得稅	(538,981)	(317,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89,894	\$ 4,530,014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56)	\$ (1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0,598)	(3,844,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13	199,5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21)	(10,6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75	8,141
取得無形資產	(29,718)	(23,6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1,52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1,5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3,548)	(3,743,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2,701	2,208,360
短期借款減少	(2,906,909)	(2,363,769)
舉借長期借款	9,370,613	3,959,131
償還長期借款	(9,434,224)	(3,727,5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92	4,9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4)	(1,380)
發放現金股利	(1,191,821)	(715,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312)	(635,4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883)	170,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9,849)	321,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7,576	8,044,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47,727	\$ 8,365,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華通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華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通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條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華通公司及華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華通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華通國際(股)公司 (COMPEQ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註1)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美國猶他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註2)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 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註1、2)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 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註 1、2)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公司(註 1、2)	投資業務	台灣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註 2)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2)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註 1、2)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美國華通國際(股)公司(COMPEQ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註 1)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美國猶他州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註 1、2)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美國華通國際(股)公司(COMPEQ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註 1)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美國猶他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註 1、2)	貿易	香港

註 1：民國 104 年第三季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美國華通國際(股)公司 (COMPEQ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00%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前述子公司除美國華通國際(股)公司採十月制(自當年十月至次年九月)外，餘會計年度均採曆年制。因母子公司會計年度不一致，其內部交易及相關債權債務無法沖銷之差異列入「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科目，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完成清算程序。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1.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 2.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 3.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等。

定期存款若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六。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卅五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檢驗設備，五至八年；防治污染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

(十)租賃—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子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一至七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 (3)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4)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成本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779	\$ 17,801	\$ 14,944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2,382,352	3,339,852	3,535,2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485,153	4,461,481	4,553,558
附買回債券	560,443	668,442	262,198
合 計	\$ 6,447,727	\$ 8,487,576	\$ 8,365,93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0.01%~0.40%	0.01%~1.00%	0.01%~1.15%
定期存款	0.07%~3.00%	0.43%~5.40%	0.36%~4.00%
附買回債券	0.32%~0.85%	0.41%~0.60%	0.47%~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211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367	—	—
合 計	\$ 15,578	\$ —	\$ —

(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38	\$ 32,870

1.本公司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25,149仟元(包括已實現淨利益25,318仟元及評價淨損失169仟元)及淨損失87,136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失57,680仟元及評價淨損失29,456仟元)與淨利益31,369仟元(包括已實現淨利益19,121仟元及評價淨利益12,249仟元)及淨損失53,800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失67,359仟元及評價淨利益13,559仟元)。

3.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0.05~105.12.12	US\$ 30,000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7~105.03.01	US\$ 28,000

104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0.05~104.12.07	US\$ 30,00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5,045	\$ —	\$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 32,949	\$ 32,793	\$ 32,793
利率區間	0.19%	0.53%	0.53%~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77,245	\$ 682,836	\$ 353,94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654,542	10,268,147	11,679,970
減：備抵呆帳	(30,958)	(29,873)	(36,003)
減：備抵退回及折讓	(92,938)	(71,796)	(63,200)
應收帳款淨額	\$ 10,530,646	\$ 10,166,478	\$ 11,580,767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亞洲區為月結90天，其他國外地區為出貨日後80~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0,309,903	\$ 9,965,277	\$ 11,403,29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29,861	168,839	135,929
31至60天	33,707	24,609	33,386
61至180天	57,175	7,753	8,162
181天至365天	—	—	—
合計	\$ 10,530,646	\$ 10,166,478	\$ 11,580,76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	\$ 9,420	\$ 20,453	\$ 29,873
本期提列(迴轉)	6,094	(4,559)	1,535
匯率影響數	(116)	(334)	(450)
105年9月30日	\$ 15,398	\$ 15,560	\$ 30,958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	\$ 6,440	\$ 21,048	\$ 27,488
本期提列(迴轉)	8,943	(362)	8,581
本期沖銷	(223)	—	(223)
匯率影響數	131	26	157
104年9月30日	\$ 15,291	\$ 20,712	\$ 36,003

(五)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9月30日止，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分別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遠東商業銀行	\$ 337,420	US\$ 50,000	\$ 303,678	1.533%	\$ 337,4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36,767	US\$ 20,000	573,090	1.520%~ 1.938%	636,767
凱基商業銀行	627,194	US\$ 20,000	564,475	1.440%~ 1.650%	627,194
大眾商業銀行	360,099	US\$ 20,000	342,094	1.500%~ 1.700%	360,0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遠東商業銀行	\$ 368,377	US\$ 50,000	\$ 331,540	1.280%~ 1.374%	\$ 368,3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9,887	US\$ 15,000	153,571	1.250%~ 1.340%	169,8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54,496	US\$ 20,000	319,046	1.372%~ 1.609%	354,496
凱基商業銀行	656,501	US\$ 20,000	590,850	1.403%	656,501
大眾商業銀行	332,869	US\$ 20,000	316,225	1.550%~ 1.650%	332,869

104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遠東商業銀行	\$ 109,211	US\$ 50,000	\$ 98,290	1.280%~ 1.665%	\$ 109,2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4,374	US\$ 15,000	111,936	1.250%	124,3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35,521	US\$ 20,000	121,969	1.200%~ 1.216%	135,521
大眾商業銀行	429,137	US\$ 20,000	407,680	1.150%~ 1.370%	429,137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十一、存 貨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材 料	\$ 1,339,881	\$ 1,121,627	\$ 1,557,921
消 耗 品	210,094	207,136	248,092
在 製 品	2,428,279	1,699,939	2,112,671
製 成 品	2,179,524	2,491,342	2,405,584
商 品	447,955	716,692	841,312
在途存貨	16,312	20,510	10,003
合 計	\$ 6,622,045	\$ 6,257,246	\$ 7,175,583

(一)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6,398 仟元、115,671 仟元及 13,354 仟元。

(二)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043,564	\$ 10,631,955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跌價損失	(72,996)	(12,05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84,878	161,0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4,425)	(143,227)
閒置產能相關成本	64,429	—
合 計	\$ 11,005,450	\$ 10,637,746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7,464,129	\$ 26,262,806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跌價損失	152,985	(41,6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19,419)	218,5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99,518)	(430,613)
閒置產能相關成本	321,769	27,298
合 計	\$ 27,519,946	\$ 26,036,366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子公司產能利用率提升所致。

十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非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540
合 計	\$ 29,700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600)仟元與(32,700)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9,924,163	402,790	(29,454)	—	(472,803)	9,824,696
機器設備	27,568,233	2,666,723	(633,587)	(80,167)	(1,260,994)	28,260,208
電腦設備	126,494	7,809	(5,944)	—	(695)	127,664
檢驗設備	1,240,218	70,167	(34,763)	74,815	(14,189)	1,336,248
防治污染設備	446,785	46,427	(9,126)	6,481	—	490,567
運輸設備	66,047	3,451	(1,962)	—	(1,893)	65,643
辦公設備	186,878	3,251	(10,444)	—	(8,521)	171,164
其他設備	5,897,591	326,695	(111,467)	(1,129)	(176,669)	5,935,021
未完工程	1,483,220	829,579	—	—	(137,251)	2,175,548
小 計	\$47,614,558	\$ 4,356,892	\$ (836,747)	\$ —	\$ (2,073,015)	\$49,061,6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4,879,573	\$ 370,304	\$ (15,896)	\$ —	\$ (183,242)	\$ 5,050,739
機器設備	14,290,569	1,501,536	(534,250)	(7,542)	(633,724)	14,616,589
電腦設備	95,525	7,310	(5,543)	—	(446)	96,846
檢驗設備	841,797	82,735	(28,007)	7,160	(8,451)	895,234
防治污染設備	329,911	14,914	(8,358)	394	—	336,861
運輸設備	40,590	4,591	(1,765)	—	(1,044)	42,372
辦公設備	152,039	6,769	(9,406)	—	(6,483)	142,919
其他設備	4,281,373	272,766	(86,627)	(12)	(114,898)	4,352,602
小 計	24,911,377	\$ 2,260,925	\$ (689,852)	\$ —	\$ (948,288)	25,534,162
淨 額	\$ 22,703,181					\$ 23,527,52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724,837	\$ —	\$ (50,381)	\$ —	\$ 473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10,127,766	498,047	(875,657)	—	109,894	9,860,050
機器設備	25,485,983	3,195,329	(1,226,518)	38	319,986	27,774,818
電腦設備	125,033	5,336	(3,863)	—	158	126,664
檢驗設備	1,286,881	38,313	(104,461)	—	2,150	1,222,883
防治污染設備	384,422	30,206	(4,308)	42,104	—	452,424
運輸設備	65,662	2,763	(5,114)	—	356	63,667
辦公設備	191,655	2,788	(4,113)	—	1,973	192,303
其他設備	5,665,302	263,401	(131,738)	(42,142)	36,734	5,791,557
未完工程	1,198,198	434,744	—	—	26,249	1,659,191
小 計	\$45,255,739	\$ 4,470,927	\$ (2,406,153)	\$ —	\$ 497,973	\$47,818,4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049,681	\$ 363,278	\$ (653,069)	\$ 7,850	\$ 36,980	\$ 4,804,720
機器設備	14,114,875	1,340,039	(1,224,324)	(7,843)	157,513	14,380,260
電腦設備	90,911	7,283	(3,513)	—	96	94,777
檢驗設備	845,102	86,211	(98,663)	—	1,728	834,378
防治污染設備	318,227	10,934	(4,034)	6,025	—	331,152
運輸設備	39,385	3,868	(4,814)	1,411	204	40,054
辦公設備	150,809	7,328	(3,400)	(1,411)	1,516	154,842
其他設備	4,104,423	245,006	(106,230)	(6,032)	24,389	4,261,556
小 計	24,713,413	\$ 2,063,947	\$ (2,098,047)	\$ —	\$ 222,426	24,901,739
淨 額	\$20,542,326					\$22,916,747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四、無形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95,044	\$ 29,718	\$ (20,499)	\$ —	\$ (7,953)	\$ 196,310
污染物排放權	7,230	—	—	(7,230)	—	—
小 計	202,274	29,718	(20,499)	(7,230)	(7,953)	196,310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90,368	26,630	(20,499)	—	(3,563)	92,936
淨 額	\$ 111,906	\$ 3,088	\$ —	\$ (7,230)	\$ (4,390)	\$ 103,374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60,165	\$ 23,631	\$ —	\$ 1,626	\$ 185,422
污染物排放權	7,058	—	—	108	7,166
小 計	167,223	23,631	—	1,734	192,58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62,346	20,820	—	772	83,938
淨 額	\$ 104,877	\$ 2,811	\$ —	\$ 962	\$ 108,65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736 仟元及 2,485 仟元與 4,102 仟元及 3,148 仟元與 14,823 仟元及 11,807 仟元與 11,524 仟元及 9,296 仟元。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81,037	\$ 288,581
本期攤銷	(5,128)	(5,220)
匯率影響數	(19,629)	4,278
期末餘額	\$ 256,280	\$ 287,639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短期借款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1,662,080	\$ 2,067,975	\$ 1,347,670
利率區間	2.117%~2.795%	1.561%~2.750%	1.502%~2.678%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 153,228	\$ 21,472	\$ 274,099
應付帳款	8,183,526	7,475,735	9,022,339
合計	\$ 8,336,754	\$ 7,497,207	\$ 9,296,438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六。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556,255	\$ 1,429,506	\$ 2,450,182
應付員工紅利	23,909	74,179	48,179
應付薪資	615,129	632,650	621,121
應付年度獎金	351,520	729,429	489,977
應付佣金	112,462	119,914	111,002
應付加工費	609,350	627,640	435,126
應付維修費	348,520	240,898	134,739
應付水電費	116,417	136,755	98,581
應付利息	21,756	23,635	19,169
應付休假給付	64,519	60,208	61,165
應付運費	119,101	95,537	97,315
其他	682,855	528,562	714,606
合計	\$ 4,621,793	\$ 4,698,913	\$ 5,281,162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498	\$ 49,275	\$ 191,773
本期認列(迴轉)	36,258	(18,391)	17,867
匯率影響數	(5,494)	(1,644)	(7,138)
105年9月30日餘額	\$ 173,262	\$ 29,240	\$ 202,502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299	\$ 2,957	\$ 110,256
本期認列(迴轉)	30,138	29,551	59,689
匯率影響數	399	523	922
104年9月30日餘額	\$ 137,836	\$ 33,031	\$ 170,867

(一)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二)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三)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二十、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摘 要	說 明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到 期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1	\$ —	\$ 400,000	\$ 400,000	106.08.08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	400,000	—	400,000	106.09.26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1	150,000	150,000	150,000	106.09.29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1	400,000	—	—	108.07.11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2	—	100,000	100,000	106.01.23
台灣新光商銀	信用借款	3	—	100,000	100,000	106.01.26
日盛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4	—	200,000	200,000	106.07.31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5	—	100,000	150,000	106.08.11
高雄銀行	信用借款	6	—	145,000	200,000	106.08.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7	—	500,000	500,000	106.08.20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3	—	—	200,000	106.11.13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5	—	200,000	200,000	107.01.26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7	200,000	200,000	200,000	107.07.20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8	—	4,166,666	4,166,667	107.07.27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9	250,000	—	—	107.08.13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2	100,000	—	—	107.08.23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1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7.08.28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7	500,000	—	—	108.07.29
中國信託商銀	信用借款	11	500,000	500,000	500,000	108.12.08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2	4,200,000	—	—	110.07.29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3	300,000	300,000	300,000	110.08.15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4	—	91,910	95,323	105.11.02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4	—	—	128,193	105.12.01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4	—	59,085	62,453	105.12.24
合作金庫商銀蘇州分行	信用借款	14	—	—	161,063	106.01.05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4	—	91,910	95,323	106.01.29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4	—	62,368	65,740	106.03.03
匯豐國際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5	—	164,125	164,350	106.06.23
匯豐國際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6	—	164,125	164,350	106.10.16
合作金庫商銀蘇州分行	信用借款	14	150,528	—	—	107.01.06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7	—	160,843	161,063	107.02.02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7	185,560	—	—	107.02.17
大華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8	—	324,967	325,413	107.03.23
匯豐國際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4	300,655	—	—	107.06.14
華南商銀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7	—	73,552	73,652	107.07.20
富邦華一銀行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19	—	262,600	262,960	107.07.27
富邦華一銀行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17	226,214	—	—	107.07.27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20	277,166	300,775	310,227	107.09.24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20	185,560	—	—	108.02.03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21	150,327	—	—	108.05.30
大華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8	93,955	—	—	108.09.20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22	2,634,240	2,757,300	2,761,080	110.03.03
遠東國際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22	1,191,680	1,247,350	1,249,060	110.04.24
合 計			\$ 12,795,885	\$ 13,222,576	\$ 14,246,917	
流 動			\$ 970,371	\$ 2,373,836	\$ 1,964,858	
非 流 動			\$ 11,825,514	\$ 10,848,740	\$ 12,282,059	
利率區間			1.263%~4.988%	1.485%~5.000%	1.559%~5.000%	

(一)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卅一。

(二)說明：

- 1.借款期間為3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2.借款期間為2.5年，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間為2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4.借款期間為2年，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5.借款期間為3年，共7期，按月支付利息。
- 6.借款期間為3年，共18期，按月支付利息。
- 7.借款期間為3年，共6期，按月支付利息。
- 8.借款期間為5年，共8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9.借款期間為3年1個月，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10.借款期間為3年，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11.借款期間為5年，共13期，按月支付利息。
- 12.借款期間為5年，共7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3.借款期間為7年，共17期，按月支付利息。
- 14.借款期間為2年，共4期，按季支付利息。
- 15.借款期間為2.5年，共4期，按季支付利息。
- 16.借款期間為3年，共8期，按季支付利息。
- 17.借款期間為2年，共5期，按季支付利息。
- 18.借款期間為3年，共6期，按季支付利息。
- 19.借款期間為3年，共6期，每半年支付利息。
- 20.借款期間為3年，共7期，按季支付利息。
- 21.借款期間為3年，共5期，按月支付利息。
- 22.借款期間為7年，共7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華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華通公司於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469仟元及25,142仟元與78,358仟元及76,505仟元。

另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66,422 仟元及 73,164 仟元與 192,048 仟元及 191,41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 1.華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 2.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8,869	\$ 10,296
推銷費用	80	82
管理費用	1,134	1,099
研究發展費用	489	515
合 計	\$ 10,572	\$ 11,992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26,782	\$ 30,920
推銷費用	239	244
管理費用	3,400	3,290
研究發展費用	1,293	1,524
合 計	\$ 31,714	\$ 35,978

廿二、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 11,918,206

-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華通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二)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30,609
其他	51,162	51,162	51,162
合計	\$ 1,016,898	\$ 1,016,898	\$ 1,016,89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華通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

華通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華通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 (2) 華通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 (3) 華通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九。
 3.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華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首次採用 IFRSs 時，華通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華通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華通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列示如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6,716	
現金股利	1,191,821	\$ 1.00
合 計	\$ 1,478,537	

7.華通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列示如下：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8,665	
現金股利	715,092	\$ 0.60
合 計	\$ 913,757	

並決議配發員工紅利為 37,636 仟元。

(四)其他權益項目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3,603	\$ 1,633,6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8,748)	(1,028,7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74,887	174,887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79,742	\$ 779,742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2,835	\$ 46,240	\$ 1,809,0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2,501	—	292,5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5,304)	—	(25,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2,700)	(32,70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143,655)	—	(143,655)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886,377	\$ 13,540	\$ 1,899,917

廿三、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 0.39	\$ 0.80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58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472,508	\$ 954,35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 0.80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758,143	\$ 1,885,60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 1.58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472,508	\$ 954,35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	5,004	3,7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6,825	1,195,5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3	\$ 0.80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758,143	\$ 1,885,60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仟股)	5,246	3,8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7,067	1,195,7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3	\$ 1.58

廿四、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銷售收入	\$ 12,600,119	\$ 12,500,1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3,435)	(73,759)
銷貨收入淨額	12,506,684	12,426,435
其他營業收入	84,522	116,731
合 計	\$ 12,591,206	\$ 12,543,166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售收入	\$ 31,493,033	\$ 30,604,6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6,310)	(249,043)
銷貨收入淨額	31,056,723	30,355,593
其他營業收入	243,712	287,574
合 計	\$ 31,300,435	\$ 30,643,167

廿五、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5,973	\$ 21,400
租金收入	57	57
其他收入—其他	38,737	57,059
合 計	\$ 54,767	\$ 78,516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8,923	\$ 75,113
租金收入	171	171
其他收入—其他	119,305	94,735
合 計	\$ 178,399	\$ 170,019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30,002)	\$ (41,965)
減損迴轉利益	—	13,75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3,65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1,138)	76,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5,149	(87,136)
虧損性合約(損失)	(8,490)	(26,650)
什項支出	(82,706)	(90,526)
合 計	\$ (287,187)	\$ (12,631)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05,281)	\$ (110,654)
減損迴轉利益	—	13,75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3,64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3,711)	(31,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1,369	(53,800)
虧損性合約(損失)	18,391	(29,551)
什項支出	(337,422)	(195,305)
合 計	\$ (926,654)	\$ (263,044)

廿七、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77,559	\$ 76,981
利息費用	\$ 238,610	\$ 223,35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750	\$ 7,96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22%~3.538%	1.760%~2.720%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5,335	\$ 19,83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18%~3.538%	1.760%~3.176%

廿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者	\$ 199,904	\$ 235,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199,904	235,1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6,805	51,667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	5,6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6,709	\$ 292,480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者	\$ (12,668)	\$ 321,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793	105,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	14,211
	<u>119,185</u>	<u>440,52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74,034	338,330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	(60,7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219</u>	<u>\$ 718,142</u>

(二)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9	\$ 30	\$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2,588	\$ 361,742	\$ 177,120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9,652	\$ (81,0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79,652	\$ (81,075)
	<u>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4,887	\$ (25,3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74,887	\$ (25,304)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4,639,725	5,360,119	4,449,252
合計	\$ 4,639,725	\$ 5,360,119	\$ 4,449,25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8,121	\$ 51,470	\$ 47,313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4.07%	1.22%

依所得稅法規定，華通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華通公司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 50%。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通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94,161	\$ 215,279	\$ 2,109,440	\$ 1,946,144	\$ 299,614	\$ 2,245,758
直接人工	901,323	—	901,323	953,487	—	953,487
薪資費用	683,119	186,023	869,142	668,934	263,853	932,787
勞健保費用	80,175	12,611	92,786	86,978	13,007	99,985
退休金費用	94,367	9,096	103,463	101,594	8,704	110,2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177	7,549	142,726	135,151	14,050	149,201
折舊費用	748,706	7,151	755,857	713,675	7,248	720,923
攤銷費用	6,732	4,331	11,063	6,184	4,352	10,53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147,833	\$ 628,643	\$ 5,776,476	\$ 5,276,211	\$ 775,392	\$ 6,051,603
直接人工	2,412,984	—	2,412,984	2,557,519	—	2,557,519
薪資費用	1,851,723	535,168	2,386,891	1,807,277	669,794	2,477,071
勞健保費用	247,825	43,377	291,202	262,534	39,582	302,116
退休金費用	274,048	28,072	302,120	278,163	25,739	303,9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1,253	22,026	383,279	370,718	40,277	410,995
折舊費用	2,239,743	21,182	2,260,925	2,041,644	22,303	2,063,947
攤銷費用	20,359	12,128	32,487	18,010	12,873	30,883

(一)依華通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章程規定，華通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 2%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華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華通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華通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13 仟元及 21,889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三)華通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依修章前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金額分別為 21,955 仟元與 47,046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華通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73,301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華通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4 年度以費用列帳。

(五)上述有關華通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關係人交易

華通公司與子公司(係華通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福利	\$ 12,946	\$ 14,94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19	276
合 計	\$ 13,265	\$ 15,221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福利	\$ 71,512	\$ 63,68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19	959
合 計	\$ 72,431	\$ 64,6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一、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履約保證金	\$ 32,949	\$ 32,793	\$ 32,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274,274	1,326,369	1,343,750
合 計		\$ 1,307,223	\$ 1,359,162	\$ 1,376,543

卅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NT 32,807 仟元 US\$ 15,921 仟元 JP¥ 302,820 仟元 EUR€ 3,022 仟元	NT 41,047 仟元 US\$ 18,756 仟元 JP¥ 1,281,135 仟元 EUR€ 35 仟元	NT 40,889 仟元 US\$ 9,400 仟元 JP¥ 184,058 仟元 EUR€ 190 仟元

(二)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設備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設 備 款	NT 265,855 仟元 CNY 248,233 仟元	NT 138,035 仟元 CNY 411,424 仟元	NT 92,961 仟元 CNY 303,432 仟元

卅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六、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47,727	\$ 6,447,727	\$ 8,487,576	\$ 8,487,576	\$ 8,365,930	\$ 8,365,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07,891	10,607,891	10,849,314	10,849,314	11,934,714	11,934,714
其他應收款	481,910	481,910	877,311	877,311	446,080	446,080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48,141	48,141	50,172	50,172	52,478	52,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78	15,578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5	15,045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49	32,949	32,793	32,793	32,793	32,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9,700	29,700
合計	<u>\$17,649,241</u>	<u>\$17,649,241</u>	<u>\$20,297,166</u>	<u>\$20,297,166</u>	<u>\$20,861,695</u>	<u>\$20,861,695</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662,080	\$ 1,662,080	\$ 2,067,975	\$ 2,067,975	\$ 1,347,670	\$ 1,347,6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36,754	8,336,754	7,497,207	7,497,207	9,296,438	9,296,438
其他應付款	4,621,793	4,621,793	4,698,913	4,698,913	5,281,162	5,281,16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795,885	12,795,885	13,222,576	13,222,576	14,246,917	14,246,917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40,710	40,710	40,247	40,247	40,313	40,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6,038	6,038	32,870	32,870
合計	<u>\$27,457,222</u>	<u>\$27,457,222</u>	<u>\$27,532,956</u>	<u>\$27,532,956</u>	<u>\$30,245,370</u>	<u>\$30,245,370</u>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卅六。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423 仟元及(15,177)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16)仟元及 637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7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6%、44%及 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6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62,080	\$ —	\$ —	\$ 1,662,0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36,754	—	—	8,336,754
其他應付款	4,621,793	—	—	4,621,793
長期借款	970,371	6,489,185	5,336,329	12,795,885
存入保證金	40,710	—	—	40,710
合 計	<u>\$ 15,631,708</u>	<u>\$ 6,489,185</u>	<u>\$ 5,336,329</u>	<u>\$ 27,457,2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6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67,975	\$ —	\$ —	\$ 2,067,9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97,207	—	—	7,497,207
其他應付款	4,698,913	—	—	4,698,913
長期借款	2,373,836	9,800,309	1,048,431	13,222,576
存入保證金	40,247	—	—	40,247
小 計	<u>16,678,178</u>	<u>9,800,309</u>	<u>1,048,431</u>	<u>27,526,918</u>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6,038	—	—	6,038
合 計	<u>\$ 16,684,216</u>	<u>\$ 9,800,309</u>	<u>\$ 1,048,431</u>	<u>\$ 27,532,956</u>

	104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47,670	\$ —	\$ —	\$ 1,347,6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96,438	—	—	9,296,438
其他應付款	5,281,162	—	—	5,281,162
長期借款	1,964,858	10,957,627	1,324,432	14,246,917
存入保證金	40,313	—	—	40,313
小 計	17,930,441	10,957,627	1,324,432	30,212,500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2,870	—	—	32,870
合 計	\$ 17,963,311	\$ 10,957,627	\$ 1,324,432	\$ 30,245,370

2. 融資額度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950,000	\$ 950,000	\$ 9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19,943,763	\$ 18,652,026	\$ 18,816,997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利率、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
-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78	—	—	15,578
合 計	\$ 15,578	\$ —	\$ —	\$ 15,5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6,038	\$ —	\$ 6,038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700	\$ —	\$ —	\$ 29,7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	\$ 32,870	\$ —	\$ 32,870

- 1.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非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卅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一)以下資訊係按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4,344	31.36	\$ 9,857,824
日 圓	179,458	0.3109	55,794
人民幣	175,034	4.693	821,4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0,826	31.36	10,061,107
歐 元	86	35.08	3,034
日 圓	1,001,342	0.3109	311,317
港 幣	4,402	4.044	17,8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6,508	32.825	\$ 9,732,880
歐 元	90	35.88	3,265
日 圓	438,769	0.2727	119,652
人民幣	162,024	4.995	809,3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0,134	32.825	11,164,891
歐 元	46	35.88	1,652
日 圓	1,799,481	0.2727	490,718
港 幣	5,421	4.235	22,959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1,402	32.87	\$ 9,907,087
歐 元	150	36.92	5,524
日 圓	115,369	0.2739	31,600
人民幣	128,329	5.176	664,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9,961	32.87	11,174,533
歐 元	25	36.92	907
日 圓	3,380,095	0.2739	925,808
港 幣	5,869	4.241	24,892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二)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別揭露，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已實現利益 324,465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515,603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162,361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86,125 仟元與已實現損失 18,108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515,603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54,991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86,125 仟元。

卅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至附表五之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七。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五至附表五之四。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對大陸 區背書保 證(註六)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通電腦	HHL	2	\$ 11,695,214	\$ 3,480,960 US\$ 111,000	\$ 3,480,960 US\$ 111,000	\$ 855,407 US\$ 27,277	無	18%	\$ 19,492,023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惠州)	3	\$ 11,695,214	\$ 1,662,080 US\$ 53,000	\$ 1,662,080 US\$ 53,000	\$ 1,285,635 US\$ 40,996	無	9%	\$ 19,492,023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3	\$ 11,695,214	\$ 156,800 US\$ 5,000	\$ 156,800 US\$ 5,000	\$ 156,800 US\$ 5,000	無	1%	\$ 19,492,023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11,695,214	\$ 2,508,800 US\$ 80,000	\$ 2,508,800 US\$ 80,000	\$ 1,837,508 US\$ 58,594	無	13%	\$ 19,492,023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3	\$ 11,695,214	\$ 3,763,200 US\$ 120,000	\$ 3,763,200 US\$ 120,000	\$ 3,136,000 US\$ 100,000	無	19%	\$ 19,492,023	Y	—	Y
1	華通電腦 (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703,595 US\$ 22,436	\$ 439,040 US\$ 14,000	\$ 439,040 US\$ 14,000	\$ — US\$ —	無	2%	\$ 7,035,948 US\$ 224,361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惟該單位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有限公司達90%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五倍。

註六：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0	\$ 5,044	0.01%	\$ 5,044	
	股票—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	1,035	0.01%	1,035	
	股票—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	2,510	0.01%	2,510	
	股票—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000	778	0.05%	778	
	股票—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5,045	5.44%	—	

註：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3,572,729	26%	60~12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1,003,445	20%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貨	5,183,812	38%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685,967	33%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60,471	10%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571,631	11%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5,922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7,422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 註二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77,854	45%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9,441	28%	註一 註二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69,212	40%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38,985	56%	註一 註二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27,397	15%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0,965	16%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3,228	2%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272	3%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82,418	92%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43,480	90%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2,797	6%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3,260	7%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37,230	2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	—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49,814	15%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9,523	9%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51,567	29%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4,574	20%	註一 註二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依合併前各科目淨額之比率計算。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31,998 (註一)	4.02	無	無	US\$ 14,584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53,762 (註一)	2.73	無	無	US\$ 25,809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US\$ 19,441 (註一)	4.21	無	無	US\$ 10,477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9,523 (註一)	4.95	無	無	US\$ 9,523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18,228 (註一)	3.36	無	無	US\$ 6,821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3,260 (註一)	2.62	無	無	US\$ 1,562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US\$ 38,958 (註一)	2.72	無	無	US\$ 16,722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43,480 (註一)	3.48	無	無	US\$ 28,664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US\$ 10,965 (註一)	3.17	無	無	US\$ 3,251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4,574 (註一)	3.37	無	無	US\$ 7,063	—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	出售固定資產	\$ 1,80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18,905	"	—		
				進貨	3,572,72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	11%		
				應付帳款	1,003,44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2%		
				賠償收入	3,154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36,575	"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95,68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營業收入	1,480	"	—
						應收帳款	37,699	"	—
						其他應收款	159,774	"	—
	進貨	435	"			—			
	權利金收入	168,165	"			1%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195,922	"	1%			
			其他應收款	20	"	—			
			進貨	1,360,471	"	4%			
			應付帳款	571,631	"	1%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147,422	"	—			
			進貨	598	"	—			
			其他應收款	16,512	"	—			
			暫收款	66,834	"	—			
賠償支出			8,465	"	—				
權利金收入			45,588	"	—				

附表五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 2,50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間 為 60~90 天	—
				其他營業收入	3,946		—
				應收帳款	4,504		—
				其他應收款	79,587		—
				權利金收入	83,295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	進貨	5,183,812	—	17%
		應付帳款	1,685,967	—	3%		
		其他應收款	10,313	—	—		
		賠償收入	10,638	—	—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487,21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2%
					US\$ 14,979		
				其他應收款	\$ 305,164		1%
					US\$ 9,731		
				進貨	\$ 2,516,174		8%
					US\$ 77,854		
			應付帳款	\$ 627,444	1%		
				US\$ 19,441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13,819	—	
					US\$ 434		
				進貨	\$ 536	—	
					US\$ 17		
				應付帳款	\$ 37	—	
					US\$ 1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668,041	2%	
	US\$ 20,560						
其他應收款	\$ 548,775			1%			
	US\$ 17,499						
進貨	\$ 2,219,807			7%			
	US\$ 69,212						
	應付帳款	\$ 1,222,583	2%				
			US\$ 38,985				

附表五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820,75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3%		
					US\$ 25,341				
				其他應收款	\$ 344,109			"	1%
					US\$ 10,973			"	
				賠償收入	\$ 3,183			"	—
					US\$ 100			"	
				進貨	\$ 881,351	"	3%		
					US\$ 27,397	"			
				應付帳款	\$ 343,878	"	1%		
					US\$ 10,965	"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2,87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90				
				銷貨淨額	\$ 1,480,584			"	5%
					US\$ 46,096			"	
				其他營業收入	\$ 119,598			"	—
					US\$ 3,718			"	
				應收帳款	\$ 298,630			"	1%
					US\$ 9,523			"	
				進貨	\$ 1,195,120			"	4%
					US\$ 37,230			"	
				其他應付款	\$ 545			"	—
					US\$ 17			"	
				預收款項	\$ 9,494			"	—
					US\$ 303			"	
				存入保證金	\$ 1,554			"	—
	US\$ 50	"							
租金收入	\$ 12,832	"	—						
	US\$ 396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14,120	"	—		
					US\$ 437	"			
				應收帳款	\$ 4,964	"	—		
					US\$ 158	"			
				其他應收款	\$ 6	"	—		
					US\$ —	"			

附表五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15,37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476				
				其他營業收入	\$ 1,311				
					US\$ 40				
				購入固定資產	\$ 12,106				
					US\$ 374				
				委託加工費	\$ 10,551				
					US\$ 332				
				進貨	\$ 1,668,359				
					US\$ 51,567				
	\$ 457,052		1%						
	US\$ 14,574								
3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104,38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3,228				
				應收帳款	\$ 39,900				
					US\$ 1,272				
					\$ 414,38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1%
					US\$ 12,797				
應收帳款	\$ 102,242								
	US\$ 3,260								
其他應付款	\$ 7								
	US\$ —								
3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7,43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227				
				銷貨淨額	\$ 2,577				
					US\$ 81				
				其他營業收入	\$ 19,831				
					US\$ 616				
				應收帳款	\$ 11,448				
					US\$ 365				
				購買固定資產	\$ 1,689				
					US\$ 53				
				進貨	\$ 344				
					US\$ 12				
其他應付款	\$ 1,949		—						
	US\$ 62								

附表五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5,893,37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19%		
					US\$ 182,418				
				應收帳款	\$ 1,363,524			"	3%
					US\$ 43,480				
				其他應付款	\$ 10,306			"	—
			US\$ 329						
		賠償支出	\$ 10,625	"	—				
			US\$ 329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購入固定資產	\$ 11,661	"	—		
					US\$ 361				
出售固定資產	\$ 14,866			"	—				
	US\$ 467								
其他應收款	\$ 17,096			"	—				
	US\$ 545								
其他應付款	\$ 253	"	—						
	US\$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一般 買賣業務(轉投資 大陸地區)	2,848,804	2,848,804	210,886,000	100.00%	\$ 13,837,225	\$ 377,843 US\$ 11,906	\$ 388,558 (註一、二)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一般 買賣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560,079	\$ 63,285 US\$ 1,961	\$ 63,285 (註二)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	台 灣	投資業務	9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06,439	\$ 2,446	\$ 2,446 (註二)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 大陸地區)	168,250	168,250	100,000	100.00%	2,158	\$ (102) US\$ (3)	\$ (102) (註二)	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 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 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9,408 US\$ 300	\$ 9,408 US\$ 300	—	100.00%	\$ 8,634 US\$ 275	\$ — US\$ —	(註三)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五：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411,050 CNY938,97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56,800 US\$ 50,000	—	—	\$ 156,800 US\$ 50,000	\$ 309,421 CNY 63,078	100%	\$ 309,421 US\$ 9,579	\$ 7,027,841 US\$ 224,102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29,250 CNY 91,374	(註1)	\$ 344,960 US\$ 11,000	—	—	\$ 344,960 US\$ 11,000	\$ 47,733 CNY 9,847	100%	\$ 47,733 US\$ 1,489	\$ 1,058,189 US\$ 33,743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250,320 CNY479,023	(註1)	\$ 564,480 US\$ 18,000	—	—	\$ 564,480 US\$ 18,000	\$ (208,631) CNY(40,411)	100%	\$ (208,631) US\$ (6,284)	\$ 2,544,187 US\$ 81,128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501,022 CNY532,390	(註1)	—	—	—	—	\$ 163,238 CNY 33,548	100%	\$ 163,238 US\$ 5,066	\$ 2,498,939 US\$ 79,6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19,302[US\$ 93,090]	\$ 7,628,822[US\$ 243,266]	\$ —(註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31.36、US\$1=NT\$31.82及CNY\$1=NT\$4.693、CNY\$1=NT\$4.7794)

註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日至民國106年6月30日，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二、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取得 45% 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8% 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3/2/2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4220 號函	US\$ 50,000,000	US\$ 4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4/3/31 經審二字第 103003575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卅八、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863,047	\$11,434,899	\$ 2,489	\$ —	\$31,300,435
部門間收入	446,958	16,530,186	—	(16,977,144)	—
營業損益	787,887	1,012,714	2,162	335,464	2,138,227
所得稅(費用)	(314,425)	(78,794)	—	—	(393,21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433,410	\$ 9,209,757	\$ —	\$ —	\$30,643,167
部門間收入	569,033	18,053,478	—	(18,622,511)	—
營業損益	1,443,254	1,248,298	(16,507)	245,079	2,920,124
所得稅費用	(525,588)	(192,554)	—	—	(718,142)